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〔2017〕34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济南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5月25日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

一、确保部分

1. 《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
(市气象局)
2. 废止《济南市村镇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》(市国土资源局)
3. 废止《济南市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管理办法》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
4. 废止《济南市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若干规定》(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

二、调研部分

《济南市测绘管理办法》(市规划局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
